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OCKMAN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9)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BCK)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6	97	162
行政開支	7	(22,747)	(17,507)
勘探及評估開支	7	(17,677)	(5,494)
經營虧損		(40,327)	(22,839)
融資收入		13,211	88
融資成本		(4,613)	(5,428)
融資收入，淨額	8	8,598	(5,340)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136)	(139)
除所得稅前虧損		(31,865)	(28,318)
所得稅利益	9	11,051	14,146
年內虧損		(20,814)	(14,172)

* 僅供識別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41,360)	56,632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41,360)	56,632
年內總全面(虧損)／收益		(62,174)	42,46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20,814)	(14,17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全面(虧損)／收益		(62,714)	42,460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虧損	11	(0.22)	(0.15)
每股攤薄虧損	11	(0.22)	(0.15)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採礦勘探資產	12	733,677	784,93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7	167
使用權資產		801	1,538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651	70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3	132
		<u>735,429</u>	<u>787,473</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999	1,03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797	45,667
		<u>29,796</u>	<u>46,700</u>
資產總值		<u><u>765,225</u></u>	<u><u>834,173</u></u>
權益			
股本	14	928,023	927,923
儲備		3,820,953	3,855,804
累計虧損		(4,158,839)	(4,138,025)
權益總額		<u>590,137</u>	<u>645,70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6,949	126,706
借貸	15	51,309	57,245
租賃負債		563	1,111
		<u>158,821</u>	<u>185,06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3	14,504	1,123
租賃負債		619	828
撥備		1,144	1,458
		<u>16,267</u>	<u>3,409</u>
負債總額		<u>175,088</u>	<u>188,471</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765,225</u></u>	<u><u>834,173</u></u>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主要從事於澳洲收購、勘探及發展鐵礦石計劃。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及澳洲證券交易所 (「澳洲交易所」) 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除另有指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 (港元) 呈列及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元 (千港元)。

2. 編製基準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FRS」)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

編製符合 IFRS 之財務報表時需要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亦需要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程度之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要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中披露。

(a) 持續經營基準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淨額 31,865,000 港元 (二零二一年：28,318,000 港元)，並有經營現金流出 20,173,000 港元 (二零二一年：19,841,000 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錄得任何收益，而期內除稅前虧損主要是由於本公司鐵礦石勘探項目之勘探及評估及公司間接費用所致。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 28,797,000 港元 (二零二一年：45,667,000 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Brockman Iron Pty Ltd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Brockman Iron」) 與 Polaris Metals Pty Ltd (「Polaris」) 成立合營業務。合營業務成立後，Polaris (或其關連人士) 同意以項目貸款方式向合營業務提供足以讓合營業務撥付開發項目之初步開發成本及預測項目資本成本之資金。合營方已同意，初期開發工程將由 Polaris 提供資金，估計成本約為 36,000,000 澳元 (約 202,082,000 港元)。項目貸款協議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簽立。

* 僅供識別

根據轉讓及合營公司（「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Polaris已從託管賬中解除10,000,000澳元的貸款。按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的條款，該等貸款將由Brockman Iron出售其分佔合營業務所生產和出售產品的份額而取得的收益淨額償還。向Polaris償還該等貸款必須先於由Brockman Iron出售其分佔項目所出售產品的份額而取得的收益淨額支付，並優先於所有其他付款。

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延長自主要股東獲得金額為16,792,000港元之現有貸款之償還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該等貸款按每年12%計息。
- (ii)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本集團已由其主要股東取得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備用貸款融資。倘提取該貸款，其則為無抵押、按每年12%計息，且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償還。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提取融資為10,000,000港元。

董事已檢視本集團之現金流預測，所涵蓋期間不短於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彼等認為，經考慮上述措施，本集團將有充裕財務資源，足以應付未來營運資金需求，並履行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責任。

董事相信，本集團可繼續取得債務及權益資金以應付中期營運資金要求，並擁有過往所需取得該資金之記錄，以加強信心。倘本集團日後未能籌得預期營運及投資活動所需之資金，董事將採取措施以遏止營運及投資活動。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實屬合適。

儘管上文所述，本集團是否能夠籌集上述之足夠資金仍然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其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以及其是否會因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按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列金額變現其資產並消除負債產生重大疑慮。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於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之情況下就本集團資產可收回性及分類或負債之金額及分類而可能作出之任何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

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此等政策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

(a)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本

本集團首次應用若干準則及修訂本，該等準則及修訂本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詮釋或修訂本。

多項修訂本及詮釋於二零二二年首次適用，惟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未予以披露。

該等因採用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的準則而造成的變動之性質及影響闡述如下。

概念框架之提述 – IFRS 第3號之修訂本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IFRS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 – 概念框架之提述。該等修訂旨在以二零一八年三月發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取代一九八九年發佈的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之框架，而無須重大改變其要求。

董事會增加IFRS第3號確認原則的例外，以避免出現IAS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費範圍內的負債及或然負債產生的潛在「第2天」收益或虧損（倘單獨產生）。

同時，董事會決定澄清IFRS第3號或然資產的現有指引，其將不會因取代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之框架之提述而受到影響。本集團目前正評估該等修訂的影響。

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預期使用。

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 IAS 第16號之修訂本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物業、廠房及設備 – 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其禁止實體從損益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銷售項目的任何所得款項及生產該等項目的成本中扣除。

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且須被追溯性應用於實體首次採用該等修訂時呈列最早期間的期初或之後才達到可使用狀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有償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 IAS 第37號之修訂本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IAS第37號，以闡明於評估合約是否為有償或虧損時實體需納入的成本。

該等修訂採用「直接相關成本方法」。與提供產品或服務的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增量成本以及與合約活動直接相關的成本分配。一般及行政費用與合約不直接相關因此會被扣除，除非該合約明確向交易對手方收取該費用。

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本集團將採用該等合約修訂本，乃由於本集團於其首次採用該等修訂的年度報告期間尚未履行其全部責任。本集團目前正評估該等修訂的影響。

IFRS 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作為首次採用者之附屬公司

作為其IFRS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的部分，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IFRS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該修訂本准許採用IFRS第1號第D16(a)段的附屬公司可根據母公司過渡到IFRS的日期，使用母公司的報告金額去計量累計匯兌差額。該修訂亦適用於採用IFRS第1號第D16(a)段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該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IFRS 第9號金融工具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10%」測試中包含之費用

作為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的部分，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IFRS第9號的一項修訂，該修訂闡明於評估新增或修改的金融負債的條款是否大部分不同於原先金融負債的條款時實體需納入的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及貸款人之間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另一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實體對於其首次採用該修訂時的年度報告期間或之後修改或交換的金融負債採用該修訂。

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本集團將對於實體首次採用該修訂時的年度報告期間或之後修改或交換的金融負債採用該等修訂。

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

截至本集團財務報表發佈之日止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披露如下。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生效時予以採納(如適用)。

IAS 第1號之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國際會計師準則理事會發佈對IAS第1號第69段至第76段的修訂，以明確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要求。該修訂澄清：

- 有關延期清償的權利的意思
- 延期的權利必須在報告期末已經存在
- 該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延期權利的可能性所影響
- 只有在可轉換負債中的嵌入式衍生性工具本身就是權益工具時，負債的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

該等修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且須被追溯性應用。本集團目前正評估該等修訂將對現有慣例的影響。

會計估計定義 — IAS 第8號之修訂本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IAS第8號修訂本，引入「會計估計」之定義。該修訂釐清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之間的區別以及錯誤糾正。此外，其亦釐清實體使用計量技巧及輸入數據以計算會計估計的方式。

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適用於該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發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變動。只要披露本事實，即可獲允許提早應用。

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披露會計政策 — IAS 第1號之修訂本及IFRS實務說明第2號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IAS第1號之修訂本及IFRS實務說明第2號作出重大判斷，其中提供指引及例子以協助實體對會計政策披露應用重大判斷。該等修訂旨在幫助實體提供更實用的會計政策披露，將實體披露其「主要」會計政策的規定替換為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的規定，並加入有關實體如何使用重大性概念進行會計政策披露決策的指引。

IAS第1號的修訂本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於未來應用，以及允許提前採用。由於實務說明第2號之修訂本提供有關於會計政策資料應用重大定義之非強制指引，因此毋需確定該等修訂之生效日期。

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該等修訂之影響以釐定其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披露之影響。

來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的遞延稅項 — IAS 第12號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理事會頒佈IAS第12號，其縮窄IAS第12號項下初步確認例外情況之範圍，因此其不再適用於在初始確認時產生相等的應納稅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交易。

該等修訂釐清，倘清償負債的付款可以扣稅，則須就稅務目的判斷(並考慮適用稅法)有關扣稅歸屬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負債(及利息開支)或歸屬於相關資產組成部分(及利息開支)。該判斷對於確定在初始確認資產及負債時是否存在任何暫時性差異非常重要。

根據修訂本，初步確認例外情況並不適用於在初始確認時產生相等的應納稅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交易。此僅當確認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或退役負債及退役資產部分)產生不相等的應稅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時方為適用。

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且須本集團目前正評估該等修訂的影響，從而釐定其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披露造成的影響。

4. 收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收益(二零二一年：無)。

5. 分類資料

營業分類之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業分類之表現)提供之內部呈報者貫徹一致。執行董事從業務方面考慮本集團之表現。

本集團之可呈報營業分類如下：

澳洲礦產項目 – 在西澳收購鐵礦石項目、勘探及日後對鐵礦石項目進行開發

其他主要涉及向投資控股公司提供企業服務。該等活動並無計入可呈報營業分類，呈列之目的為與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計及之總數對賬。

執行董事根據分類業績(即按除所得稅前虧損減應佔合營公司溢利/(虧損)計算)評估及檢視營業分類之表現。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之分類資產乃按與綜合資產負債表一致之形式計量。

(a) 以下為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劃分之業績分析：

	澳洲礦產 項目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分類業績	(12,463)	(19,266)	(31,729)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136)
除所得稅前虧損			(31,865)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352)	(356)	(708)
勘探及評估開支	(17,677)	—	(17,677)
股份開支	—	(6,396)	(6,396)
所得稅利益	11,051	—	11,051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分類業績	(14,943)	(13,236)	(28,179)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139)
除所得稅前虧損			(28,318)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377)	(149)	(526)
勘探及評估開支	(5,494)	—	(5,494)
股份開支	—	(1,149)	(1,149)
所得稅利益	14,146	—	14,146

(b)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按業務分類劃分之資產總值分析：

	澳洲礦產 項目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分類資產	758,848	6,377	765,225
分類資產總值包括：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651	—	651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74	3	177
使用權資產	623	178	801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分類資產	823,358	10,815	834,173
分類資產總值包括：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703	—	703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62	5	167
使用權資產	1,006	532	1,538

(c) 地區資料

礦產項目乃位於澳洲，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分析之本集團之採礦勘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合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分析：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香港	181	537
澳洲	735,125	786,804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政府補助(附註a)	97	162
	<u>97</u>	<u>162</u>

附註a：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內有一項政府補助，由香港政府因COVID-19引致的影響為挽留僱員而授出的補助金(9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162,000港元)。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	48
使用權資產折舊	678	478
不計量租賃負債之租賃付款	—	198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1,103	1,163
非審核服務	113	38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2,217	12,492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6,396	1,149
勘探及評估開支(不包括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	16,271	4,033
	<u>16,271</u>	<u>4,033</u>

8. 融資收入，淨額

融資收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4	88
重新計量Polaris貸款	13,197	—
融資成本		
租賃負債利息	(131)	(208)
借貸利息	(4,482)	(5,220)
	<u>(4,482)</u>	<u>(5,220)</u>
融資收入，淨額	<u>8,598</u>	<u>(5,340)</u>

9. 所得稅利益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二一年：無)，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或海外所得稅作出撥備。於澳洲之附屬公司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30%(二零二一年：30%)及香港為16.50%(二零二一年：16.50%)。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之所得稅與綜合實體採用已頒佈稅率而產生之理論金額間之差額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31,865)	(28,319)
按各公司適用之當地稅率計算之稅項(附註a)	(6,959)	(6,709)
不可扣稅之開支	1,096	856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7,311)	(10,041)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2,123	1,748
	<hr/>	<hr/>
所得稅利益	(11,051)	(14,146)

附註a：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22%(二零二一年：23%)。

10.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概無已付或擬派發之股息，而自結算日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乃透過調整流通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獲轉換。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千港元)	<u>(20,814)</u>	<u>(14,172)</u>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9,279,410</u>	<u>9,279,232</u>
來自以下項目之攤薄影響：		
— 購股權 (千股)	104,500	195,000
就攤薄影響作出調整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9,383,732(*)</u>	<u>9,334,133(*)</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 (港仙)	<u>(0.22)</u>	<u>(0.15)</u>
攤薄 (港仙)	<u>(0.22)(*)</u>	<u>(0.15)(*)</u>

附註(*)：由於計及購股權時每股攤薄虧損金額將會減少，故購股權對年內的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在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已被忽略。因此，每股攤薄虧損金額乃根據年內虧損20,81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4,17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383,732,000股(二零二一年：9,334,133,000股)計算。

12. 採礦勘探資產

	於澳洲之 採礦勘探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731,048
收回利益	(14,763)
匯兌差額	68,648
	<hr/>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784,933
	<hr/>
其他	6,051
匯兌差額	(57,307)
	<hr/>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733,677
	<hr/> <hr/>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本化於澳洲的採礦勘探資產 733,677,000 港元(二零二一年：784,933,000 港元)，佔本集團資產總值 96% (二零二一年：94%)。

釐定是否出現須對採礦勘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的任何指標涉及多項判斷，包括本集團是否有使用權、本集團是否將能處理持續開支及是否有充足資料決定權益區為商業上不可行(參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a))。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IFRS第6號，經考慮以下因素並就減值跡象進行評估：

1. 本集團仍有權利勘探該等礦產。
2. 迄今為止，所進行的技術研究並無報告或確定會影響Marillana發展的不利結果。
3. 預測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Marillana有重大進一步開支，以繼續推進Marillana發展。
4. 根據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礦之源開採將提供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將Marillana項目的礦石運輸到黑德蘭港的港口堆場及裝上船舶出口。礦之源開採及Hancock合營公司協議將為Marillana促進此解決方案。
5. 近年，鐵礦石價格已升至自二零一四年來的高水平，且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其價格高於每噸176澳元或每乾公噸122美元(按1.00澳元兌0.69美元計算)。

6.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市值為2,505,66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2,041,000,000港元)，遠高於淨資產590,13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645,702,000港元)。

7. 本集團之礦產資源估量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並無變動。

鑑於以上因素，董事並無識別任何減值跡象。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主要包括未償還供應商之款項。一般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4,504	1,123
	14,504	1,12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本集團應佔合營業務開支13,55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無)，其乃應付予Mineral Resources Limited，請參閱本公告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2(a)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30(a)。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9,279,232	927,923
發行股份(附註a)	1,000	100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9,280,232	928,023

附註a：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1,000,000份購股權已由本集團僱員行使。

本公司購股權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發行詳情已載入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15. 借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		
來自 Polaris 之貸款	34,517	41,774
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之貸款	16,792	15,471
	<u>51,309</u>	<u>57,245</u>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之借貸為無抵押，其按年利率 12% (二零二一年：12%) 計息，且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償還。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根據 Marillana 鐵礦石項目的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條款，Polaris 向 Brockman Iron 墊付第一批及第二批貸款 (合共墊付 10,000,000 澳元)。這些貸款為有抵押 (根據《交叉擔保契據》)，以攤銷成本列賬及由 Brockman Iron 自出售其分佔合營業務所出售產品的份額而取得的收益淨額向 Polaris 應付貸款。

16.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年內，本集團繼續專注開發其西澳鐵礦石礦權區，正穩步邁向建設及生產。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虧損為31,900,000港元，而去年為28,300,000港元。除稅前虧損增加很大程度歸因於本集團應佔合營業務開支14,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有關Polaris於過往年度向本集團墊付貸款的會計處理方法產生額外融資成本5,400,000港元)。

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後虧損約20,8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4,200,000港元)。除稅後虧損增加乃歸因於本集團應佔合營業務開支14,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00,000港元)及部分歸因於確認所得稅抵免11,1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4,100,000港元)。此所得稅抵免是由於在確認有關若干本集團澳洲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所致。

由於已產生的勘探及評估開支增加(當中包括本集團應佔合營業務開支)，經營虧損上升77%至40,3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2,800,000港元)。

鐵礦石業務 — 西澳

此業務分類包括擁有50%之Marillana鐵礦石項目(「Marillana」)、Ophthalmia鐵礦石項目(「Ophthalmia」)及其他地區勘探項目。

年內，本集團應佔此分類之除所得稅前虧損及應佔合營公司虧損為12,6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5,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有關礦產勘探之總開支為17,7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500,000港元)。

於各財政年度，西澳各項目與礦產勘探及評估有關之開支總額概述如下：

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Marillana ⁽¹⁾	14,073	2,582
Ophthalmia ⁽²⁾	2,037	1,490
地區性勘探	1,567	1,422
	<u>17,677</u>	<u>5,494</u>

(1) 包括合營業務開支 13,000,000 港元 (二零二一年：100,000 港元)

(2) 包括合營業務開支 1,000,000 港元 (二零二一年：無)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於財務報表錄得任何發展開支 (二零二一年：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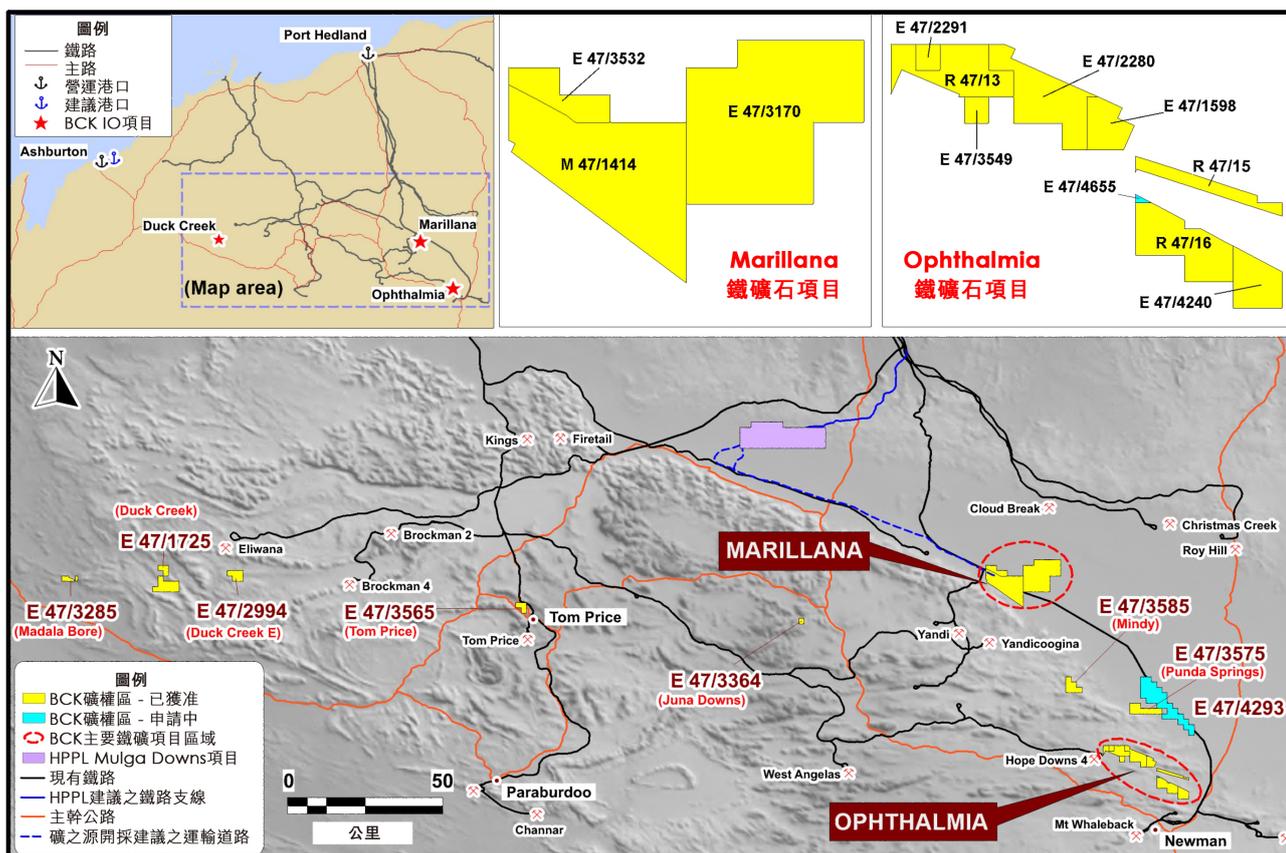
於各財政年度，西澳各項目之資本開支總額概述如下：

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添置物業、 廠房及設備	添置採礦 勘探資產	添置物業、 廠房及設備	添置採礦 勘探資產
Marillana	51	—	19	—
Ophthalmia	—	—	—	—
	<u>51</u>	<u>—</u>	<u>19</u>	<u>—</u>

減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評估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及得出並無減值跡象存在的結論，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本公告附註12。

圖1：項目位置地圖 — 布萊克萬礦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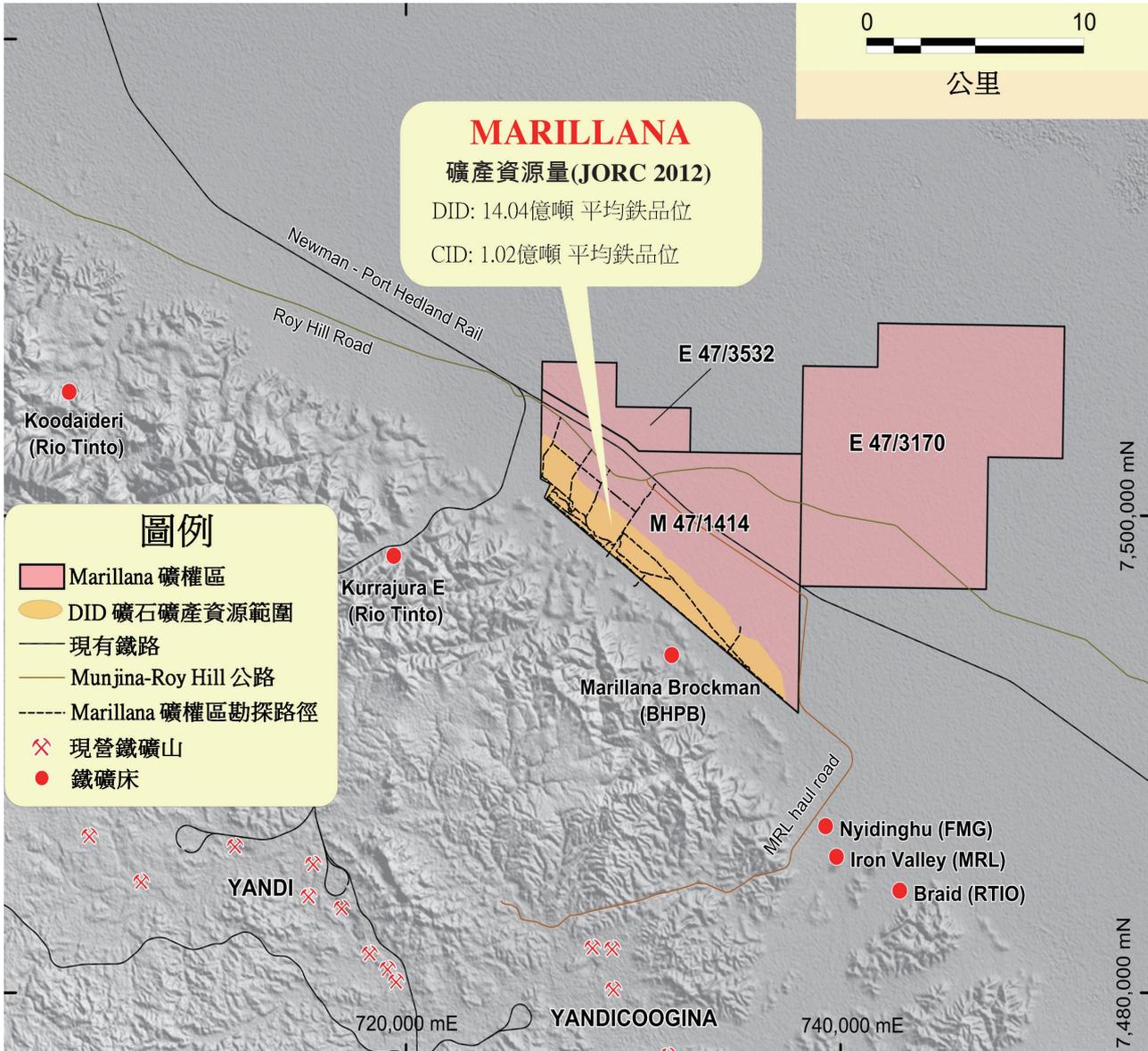


MARILLANA 項目概覽

擁有 50% 權益的 Marillana 為布萊克萬位於西澳皮爾巴拉地區內 Hamersley 鐵礦省份採礦租約 M47/1414 之旗艦鐵礦石項目，位於 Newman 鎮西北面約 100 公里（圖 1 及 2）。

該項目範圍涵蓋 82 平方公里且毗鄰 Hamersley 山脈。該山脈頂部經風化剝離之布萊克萬含鐵建造內已形成大範圍之淺層鐵礦化體，而該鐵礦化體為 Marillana 赤鐵礦碎屑礦體之來源。

圖 2：Marillana 項目礦區之位置



Marillana 之發展

合營業務

成立及範圍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Brockman Iron Pty Ltd (「Brockman Iron」)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Polaris Metals Pty Ltd (「Polaris」) (礦之源開採有限公司(「礦之源開採」)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轉讓及合營公司(「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於香港聯交所及澳洲交易所平台刊發之公告)，據此，待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Polaris可透過對若干轉讓責任之履行而取得Marillana項目50%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Brockman Iron 與 Polaris 簽訂修訂及重申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及修訂及重申契約（統稱「該協議」）。Brockman Iron 與 Polaris 均同意該協議項下之轉讓責任已獲履行，而訂約方須成立合營業務。因此，Marillana 項目之 50% 權益（「轉讓權益」）將轉讓予 Polaris，而合營業務將根據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條款成立。

初期開發工程

根據礦之源開採的指示性開發提案（如二零二一年年報中所述）的初期開發工程正在進行中。為獲取大樣試驗樣本以支持工業試驗工作和提供尾礦樣本以支持共同處置（乾堆）測試工作及批准，合營業務已完成 Bauer 鑽探（大口徑螺旋鑽）工作。測試工作也將支持流程審查及流程圖設計。基於初步工藝流程假設參數的新礦山設計和計劃業已經完成。

水文研究的初步工作已開始，其中包括安設水文孔的主要鑽探計劃。該鑽探計劃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開始。

進行了動植物調查以更新基線資料，並繼續監測生態群體、雜草和地區水文基線資料。

基礎設施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礦之源開採已與 Hancock 及 Roy Hill 訂立協議，據此礦之源及 Hancock 將共同考察位於 South West Creek 之黑德蘭港 Stanley Point 3（「SP3」）之港口之新鐵礦石出口設施之開發狀況。Roy Hill 將為礦之源開採及 Hancock 之開發及營運項目（包括 Marillana）提供鐵路運輸及港口服務。

該項目的發展將取決於以下列各項：

- (a) 皮爾巴拉港口管理局 (Pilbara Ports Authority)（「皮爾巴拉港管局」）授予該項目之容量分配，以及開發及經營位於 South West Creek 之 3 號泊位以及其他相關配套港口基礎設施所須之一切批准及協議；及
- (b) 在完成令人滿意之快速可行性研究後，礦之源開採及 Hancock 各自選擇作出正面之最終投資決定以繼續進行該項目之發展。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西澳州政府宣佈已向礦之源開採及 Hancock 合營公司授予位於西南溪之 Stanley Point Berth 3 的港口容量分配。礦之源開採表示按照此分配，Marillana 的可用港口容量可達致合營業務的生產要求。開發及營運 SP3 的新鐵礦石出口設施仍需獲取各種相關批准及協議，以及礦之源開採和 Hancock 的正面最終投資決定，方可作實。

根據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礦之源開採將提供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將 Marillana 項目的礦石運輸到黑德蘭港的港口堆場及裝上船舶出口。礦之源開採及 Hancock 合營公司協議將為 Marillana 促進此解決方案。

礦之源開採正繼續在為從 Marillana 到 Roy Hill 鐵路系統的運輸公路走廊推行研究和準備（包括各種許可證申請、環境研究及許可證）。

管理委員會

管理委員會合共由六名代表（合營方雙方各委任三名）組成。

管理委員會之職務為就有關合營業務進行之活動作出所有策略性決定（包括考慮及批准合營業務管理之任何工作方案及預算）。

開發資金

合營方將分別以來自礦之源開採之貸款撥付發展 Marillana 之資本成本承擔。授予合營業務之首項貸款預期為 676,000,000 澳元，將用於發展 Marillana。Brockman 須在 Marillana 開始營運後利用溢利償還其於債務融資之應佔份額。

合營方之資本承擔將撥支礦石加工設施及部分非加工流程基建。非流程基礎設施之某些部分或許不會由合營方提供資金，而由礦之源開採根據自建自營之礦山整體服務協議提供。

經辦人

根據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之條款，Polaris 同意擔任合營業務之首席經辦人。

貸款協議

作為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之一部分，Polaris (根據合營方簽署之《交叉擔保契據》) 向 Brockman Iron 提供 10,000,000 澳元之免息無抵押貸款 (「該貸款」)，為營運資金撥資。該貸款將於銷售根據礦山運輸服務協議運送之已出售 Marillana 礦石時由 Brockman Iron 從其分得淨收益額中償還。

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

布萊克萬每年根據《澳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和礦石儲存報告規則》二零一二年版本 (「JORC 準則 2012」) 匯報其資源及儲量。除另有所述，所報礦產資源均包括礦石儲量。

布萊克萬於二零一八年將其 Marillana 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年更新至 JORC 準則 2012 (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告)。而之前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按 JORC 準則 2004 匯報由 Brockman Resources Limited (現為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向市場發佈。

Marillana 擁有碎屑型赤鐵礦 (DID) 及古河道型鐵礦 (CID)，礦產資源估量 15.1 億噸，包括 1.695 億噸確定類礦產資源量 (DID)、10.46 億噸標示類礦產資源量 (DID + CID) 及 2.91 億噸推測類礦產資源量 (DID + CID) (見表 1 及 2)。

表 1：碎屑 (選礦進料) 礦產資源量概要 (邊界品位：38% 鐵品位)

成礦類型	資源量 分類	噸數 (百萬噸)	品位 (% 鐵品位)
	確定類	169.5	41.6
	標示類	961.9	42.3
	推測類	273	42.0
總計		1,404.4	42.2

因進行約整，噸數相加後可能與總噸數略有出入

表2：CID礦產資源量概要(邊界品位：52%鐵品位)

資源量分類	噸數 (百萬噸)	鐵品位 (%)	氧化鋁 (%)	二氧化矽 (%)	磷 (%)	燒失量 (%)
標示類	84.2	55.8	3.58	5.0	0.097	9.76
推測類	17.7	54.4	4.34	6.6	0.080	9.30
總計	101.9	55.6	3.71	5.3	0.094	9.68

JORC 2012 礦石儲量估算是基於修改後的 JORC 2012 礦產資源模型，並包含了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公告中概述的眾多因素及假設。

基礎方案優化開採研究限於最終設計露採坑及礦權區範圍內，並以邊界品位為 38% 鐵品位的 DID 礦化及 52% 鐵品位的 CID 礦化進行圈定。

冶金測試結果用於 DID 礦的回收部分的估算，最終產品的回收率及品位(鐵、二氧化矽、二氧化鋁及燒失量)在礦體塊模型中進行估算。根據重介質選礦(DMS)測試，預計最終產品的鐵平均含量至少為 60% 鐵品位，礦石回收率平均為 37.3%。

Marillana 項目可信級礦石儲量估算總計為 9.67 億噸 DID 礦，另加 4,600 萬噸可直接船運 CID 礦(表3)。碎屑型鐵礦石原料(DID)經加工後估計可生產精礦 4.04 億噸，平均品位為鐵 59.8%、二氧化矽 6.1% 及氧化鋁 3.1%(表4)。礦山總體採剝比為 1.0:1 (廢石噸數比礦石噸數)。

表3：Marillana 項目 — 礦石儲量*

儲量分類	礦石種類	噸數 (百萬噸)
可信	DID #	967
可信	CID ##	46
可信		1,013

* 儲量包括在資源量內

邊界鐵品位為 38%

邊界鐵品位為 52%

表 4：Marillana 項目 — 礦石儲量(最終產品)

儲存級別	礦石銷售種類	噸數 (百萬噸)	鐵品位 (%)	二氧化矽 (%)	氧化鋁 (%)	燒失量 (%)
可信	CID 產品	46	55.5	5.3	3.7	9.7
可信	DID 產品	358	60.3	6.2	3.0	2.5
可信	礦石產品總儲量	404	59.8	6.1	3.1	3.3

Marillana 礦石儲量僅按確定及標示類礦產資源量計算。總礦產資源量中含約 2.73 億噸推測類礦產資源(DID)，其中 2.01 億噸基於標示類礦產資源量以北之寬間距鑽探，7,200 萬噸為使用投影尋蹤多元轉換法(PPMT)估算過程中由先前標示類礦產資源降級為推測類礦產資源。根據以往推測類礦產資源至標示類礦產資源之過往記錄，預計額外加密鑽探可將部分推測類礦產資源升級至標示類礦產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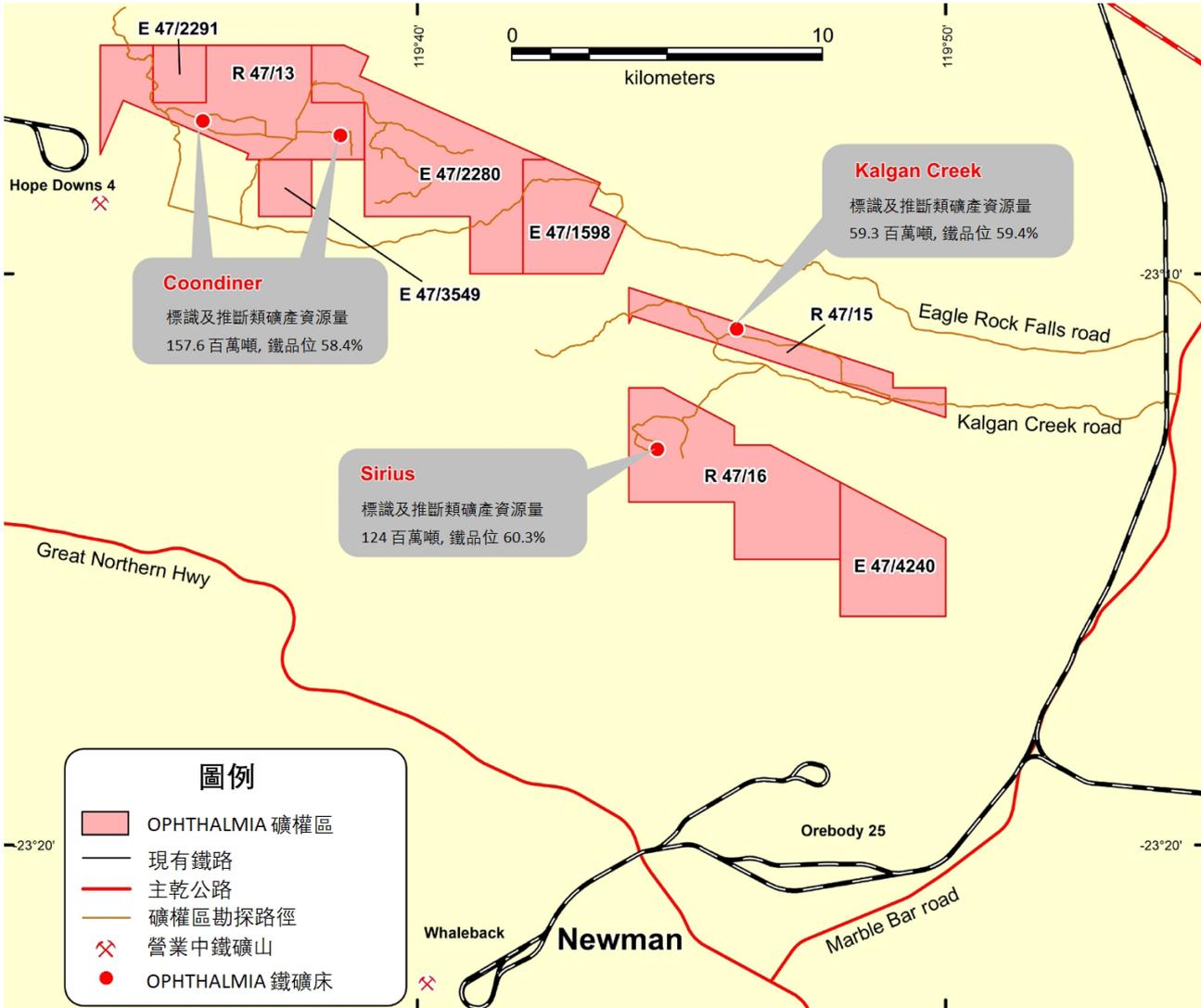
Marillana 乃除三大生產商 BHP、Rio 及 FMG 以外位於皮爾巴拉之最大型已公佈赤鐵礦礦石儲量之一。碎屑礦石可通過低成本採礦、低廢石比例及大範圍連續礦帶支持以簡單選礦工藝提升至優質燒結礦進料產物。

礦產資源及儲量估量(見表 1 至 4)乃 Golder Associates Pty Ltd 編製，並已根據《澳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和礦石儲存報告規則》(JORC 準則，二零一二年版本)之指引進行分級。

OPHTHALMIA 項目概覽

擁有 50% 權益的 Ophthalmia 鐵礦石項目位於西澳東皮爾巴拉地區內之 Newman 鎮北面(見圖 1 及 3)，是除 Marillana 旗艦項目外，本公司最重要之鐵礦石項目。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實地普查填圖及表面採樣發現顯著層狀赤鐵礦礦化後，主要勘探鑽孔計劃業已完成，且已估算及呈報位於 Sirius、Coondiner 及 Kalgan Creek 礦床之符合 JORC 規範之礦產資源量。Ophthalmia 之礦產資源總量為 3.41 億噸，鐵品位為 59.3% (表 5)。

圖3：Ophthalmia 遠景區及資源之位置



發展

作為與礦之源開採訂立該協議之一部分（請參閱上述 Marillana 一節），Brockman 及 Polaris 已同意將 Ophthalmia 納入轉讓權益，因此於完成其轉讓責任後，Polaris 將獲得 Ophthalmia 項目之 50% 權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接獲 Polaris 通知，轉讓責任已獲履行，而 Ophthalmia 合營業務現已投入營運。

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起，Polaris 繼續執行工作計劃，包括礦山規劃研究，運輸走廊研究，環境調查和批准。Polaris 和 Brockman 已同意減少工作計劃，同時礦之源開採最終確定於 SP3 新鐵礦石出口設施的安排，並允許雙方優先開發 Marillana。Ophthalmia 的開發成本估計為 114,000,000 澳元，將由合營方通過礦之源開採的貸款提供資金。

礦產資源量

Ophthalmia之礦產資源估量為3.409億噸層狀赤鐵礦，包括2.80億噸標示類資源量及6,100萬噸推測類資源量(見表5)。

資源估量根據JORC準則2012提供之指引進行分級。請參閱於澳洲交易所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之公告。

表5：Ophthalmia DSO 礦產資源量概要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礦床	級別	噸數 (百萬噸)	鐵品位 (%)	CaFe* (%)	二氧				
					化矽 (%)	氧化鋁 (%)	硫 (%)	磷 (%)	燒失量 (%)
Kalgan Creek	標示	34.9	59.3	62.7	4.08	4.57	0.009	0.183	5.49
	推測	24.4	59.5	63.2	4.38	3.90	0.007	0.157	5.81
	小計	59.3	59.4	62.9	4.21	4.29	0.009	0.173	5.63
Coondiner (Pallas 及 Castor)	標示	140.5	58.5	62.0	5.18	4.46	0.007	0.176	5.71
	推測	17.1	58.1	61.5	6.06	4.45	0.008	0.155	5.47
	小計	157.6	58.4	62.0	5.27	4.46	0.007	0.174	5.68
Sirius	標示	105.0	60.4	63.7	3.54	3.97	0.007	0.18	5.22
	推測	19.0	60.2	63.4	4.09	3.83	0.009	0.17	5.14
	小計	124.0	60.3	63.6	3.62	3.95	0.007	0.18	5.20
Ophthalmia 項目	標示	280.4	59.3	62.7	4.43	4.29	0.007	0.178	5.50
	推測	60.5	59.3	62.8	4.73	4.03	0.008	0.160	5.50
	總計	340.9	59.3	62.7	4.49	4.24	0.007	0.175	5.50

* CaFe 指煅燒鐵品位，乃布萊克萬採用 $\text{CaFe} = \frac{\text{鐵品位}\%}{((100 - \text{燒失量})/100)}$ 之公式計算。因進行約整，噸數相加後可能與總噸數略有出入。

西皮爾巴拉項目

概覽

西皮爾巴拉項目包括西皮爾巴拉區 Paraburdoo 西北偏西約 100-130 公里之四個勘探礦產項目，其中以 Duck Creek 為中心。(參見圖 1)。

Duck Creek 項目區之鐵礦化包括高於環繞平原 15-30 米之不連續河道鐵礦床 (CID) 台地，故預計已識別礦體之剝採比率將相當低。地表採樣已識別出七個含有礦石品位 CID 礦體之台地，但因地理因素限制，至今僅對其中六個台地進行鑽探。

布萊克萬已就位於 Duck Creek (E47/1725) 之河道鐵礦床 (CID) 礦體完成推測類礦產資源估量為 2,160 萬噸，鐵品位達 55.9%，詳情見下文表 6。礦產資源估量已根據《澳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和礦石儲存報告規則》二零一二年版本之指引進行分級。礦產資源估量是以在沿各台地長軸相隔約 200 至 400 米之礦段鑽探之 45 個垂直 RC 鑽孔結果得出，並獲地表採樣支持，以確認礦體之橫向範圍。

表 6：Duck Creek 礦產資源估量 — (以鐵品位 52% 為邊界品位)

台地	級別	噸數 (百萬噸)	鐵品位 (%)	氧化鋁 (%)	二氧化矽 (%)	硫 (%)	磷 (%)	燒失量 (%)
1	推測	4.5	55.5	2.86	4.75	0.025	0.033	11.71
2	推測	7.9	55.56	2.97	4.19	0.058	0.037	11.79
3	推測	2.6	55.84	4.41	6.02	0.021	0.065	8.85
4	推測	1.5	55.31	3.58	7.42	0.015	0.076	9.12
5	推測	3.0	56.08	4.16	6.54	0.020	0.068	8.35
6	推測	2.2	58.17	3.22	4.92	0.016	0.106	7.62
所有	推測	21.6	55.91	3.35	5.15	0.034	0.053	10.35

因進行約整，噸數相加後可能與總噸數略有出入。

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

本報告內有關 Marillana 項目之礦石儲量及礦產資源量估算源於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發佈之市場公告。

本報告內有關 Ophthalmia 項目礦產資源量之資料源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發佈之市場公告。

本報告內有關西皮爾巴拉項目之推測類礦產資源量之資料源於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發佈之市場公告。

本公司確認概不知悉對原公告所載之上述資料產生重大影響之任何新資料或數據。支持相關市場公告之估計之所有重大假設及技術參數持續適用，且並無重大變動。本公司確認合資格人士所呈列之結論形式及內容並無與原市場公告存在重大修改。

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管理及內部監控

布萊克萬致力確保所引用之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估算數據在礦區基層及公司層面均受已實施之管理安排及內部監控所規範。對 Marillana 資源量及礦石儲量估算程序及結果之內部及外部審查，由一支技術審查隊伍執行，成員包括高度稱職之合資格專業人員。所有相關審查並無發現有任何嚴重問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來自股本資金及借貸應付其短期資金所需。本集團推進鐵礦石項目開發的能力依靠(其中包括)取得合適和及時的資金。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為 1.83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13.69)。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長期債務除以權益及長期債務)為 0.08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0.08)。

年內，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亦無未平倉對沖工具。

資本架構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擁有9,280,232,000股已發行股份(二零二一年：9,279,232,000股)。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就由Polaris根據Marillana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條款向Brockman Iron提供貸款的《交叉擔保契據》(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及本公司附註15)。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財務擔保(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無)。

風險披露

市場及金融風險

本集團面對多種市場及金融風險。

(a)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於澳洲之採礦勘探資產公允值受預期未來鐵礦石價格波動所影響。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商品衍生工具或期貨以作投機或對沖用途。管理層將不時檢討市況並按需要釐定處理鐵礦石價格波動之最佳策略。

(b)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

本公司因金融負債及其滿足償還到期應付金融負債責任的能力而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擬通過銀行貸款及／或股權融資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的平衡。

開展鐵礦石項目勘探及潛在開發將取決於本集團能否取得必要資金。

(c) 項目未能完成之風險

該風險主要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商品價格、政府法規、有關價格、稅收、特許權使用費、土地使用權、可行之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集資能力等有關之規定。因此，董事會將密切監控項目之開發。

(d) 匯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匯率風險主要與其以澳元為單位之礦產項目有關。當該等資產之價值獲換算為港元時，澳元貶值可能對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及盈利構成不利影響。年內，本集團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匯率風險。

(e) 社會及政治風險

本集團還面對其他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網絡攻擊及自然災害，該等風險可能對本集團產生不同程度的影響。當情況允許及適當時，董事會將通過投購保險盡可能縮小風險敞口，同時持續積極監控本集團風險。

(f) 利率風險

公允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價值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本公司的政策是透過由信譽良好的高信貸質素金融機構以短期、固定及可變利率存款持有現金，以管理其面對的利率風險。本公司分析利率風險，考慮因素包括現有狀況的潛在更新、替代融資及／或固定或可變利率的組合。

員工及薪酬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15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15名僱員)，其中5名僱員(當中包括2名非執行董事)(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5名僱員)位於澳洲，而10名僱員(當中包括4名非執行董事)(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10名僱員)則位於香港。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薪酬策略為推廣論功行賞之文化，獎勵表現優異、長遠有助提升股東價值之僱員。本集團不時檢討向僱員提供之薪酬待遇，確保總薪酬對內屬公平、對外具競爭力，且支持本集團之策略。

本集團僱員、高級管理層及董事之薪酬政策及待遇(包括購股權)維持於市場水平，並由管理層及薪酬及表現委員會定期檢討。

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

作為負責任企業，本集團盡力遵守與廢物處理及環境保護有關之地方法律及法規。於企業層面，本集團亦鼓勵員工節約能源，盡量減少使用天然資源及紙品。

我們經營有效及可持續發展之鐵礦石業務，積極通過業務所有方面降低本公司活動對環境之實際及潛在影響，尊重原住民擁有者的權利及重視與其業務相關之本土文化遺產。此外，年內並無進行採礦營運，預期本集團對環境造成之滋擾可減至最低。本集團將繼續承擔對環境的影響之責任。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整體負責及致力於透過均衡、富有遠見的管理，以支持可持續發展的方式經營業務，同時關懷民眾福祉、保護環境以及與當地社區及相關人士密切合作的需要。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年內，本集團已遵守對其業務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準則、法律及法規。與此同時，本集團一直按照相關安全政策，為員工提供安全工作環境。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相信，員工乃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之最重要資產。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及優質工作環境。本集團提倡互相尊重，人人平等。本集團不時提供相關在職培訓，增進僱員之專業知識。本集團亦有籌辦不同工餘活動及小組討論供僱員參與，以加深僱員間之關係，並加強與管理層之溝通。本集團亦一直致力與供應商及客戶維持良好合作關係。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澳洲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乃制定以確保本公司屬負責任之企業公民。除另有所述，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全年全面遵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及澳洲交易所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建議（第四版）（「企業管治原則及建議（第四版）」），該原則適用於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末（「澳洲交易所原則」）。董事會將至少每年審閱一次現行常規，並於認為必要時進行適當改動。

惟下文所述情況者除外：

- (i)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條文C.2.1所指，該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集團的行政總裁職務於期內一直懸空。雖然如此，Colin Paterson先生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rockman Mining Australia Pty Ltd任職行政總裁，負責監督核心鐵礦石業務營運；及
- (ii)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條文C.1.6所指，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於本年度，由於董事之其他事務及日程衝突，並非全體非執行董事出席所有股東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適用於（其中包括）全體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證券交易政策。證券交易政策遵守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之證券交易政策副本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全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進行監督。委員會根據職權範圍(副本載於本公司網站)履行其職責。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審計意見

本集團之核數師將就本集團於審計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出具強調持續經營事項之意見。核數師報告之摘要載於下文「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要」一節。

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要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謹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a)及本公告(第4及5頁)，當中闡述引起有關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的疑慮的主要情況。該等事項或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嚴重疑慮。我們之意見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修改。

致謝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激本集團僱員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竭誠效力，並對一直以來支持本集團之股東、客戶及供應商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桂四海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桂四海先生(主席)、劉珍貴先生(副主席)及Ross Stewart Norgard先生(分別為非執行董事)；陳錦坤先生(公司秘書)、桂冠先生及Colin Paterson先生(分別為執行董事)；葉發旋先生、蔡宇震先生及David Rolf Welch先生(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